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徵聘學校警衛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壹、主旨：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誠徵學校警衛，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貳、說明：

一、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性別：男女不拘、具擔任警衛能力及簡單書寫能力者。(男性須役畢)
2. 年齡：25 歲(含)以上，60 歲以下尤佳。
3. 學歷：國中畢業以上。
4. 經歷：無經驗可，具警衛工作經驗者佳。
5. 其他：儀容端正、言詞清晰、態度和藹，具身心障礙手冊者佳。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二、報名：

(一) 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假日恕不受理)

(三) 領表地點：請親自至本校總務處領取報名相關表格或由本校網站下載。

(四) 報名文件：(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正本查閱，影本留存。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恕不退回。)

1. 國民身分證。
2. 報名表。(如附件表格)
3. 最高學歷證件。
4. 切結書。
5. 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五) 報名方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將報名相關文件親送(郵寄)本校總務處。

三、甄選：

- (一) 日期：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40~10:00 報到。
10:10 開始依序甄試。
- (二) 地點：本校校長室。
- (三) 方式：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第二階段：公開面試
- (四) 評選標準：學歷 10%、經歷 10%、面試 80%、特別加分(另予計分)。
- (五)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將不予錄取。
- (六) 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四、聘期：111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錄取後自 111 年 12 月 3 日起試用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表現優良者，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

五、服勤時間：

- (一) 執勤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6:00 至 12:00 與 12:00 至 18:00，二位警衛隔月上下午互換；星期六與星期日 07:00 至 17:00，二位警衛隔月六日互換。
- (二) 享依勞基法規定之休假。

六、工作任務：門禁管制、巡邏校園、處理偶發事件、上下學指揮路口交通、簽收包裹信件、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關鎖教室門窗、其他交辦任務。

七、待遇：起薪依桃園市政府臨時人員薪資分級表規定，規定如下：

- (一) 國中以下學歷每月 25,250 元。
- (二) 高中(職)學歷每月 25,410 元。
- (三) 大專以上學歷每月 26,040 元。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二) 並無三節慰問金等額外待遇。年終獎金視當年度預算金額計算發放。
- (三) 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給付遣散費或退職金。
- (四) 薪資於次月 5 日前發放，遇假日順延。

八、錄取：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至 112 年年底）。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將不予錄取。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警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親至本校報名。

十、聯絡人：總務處陳組長，聯絡電話：03-4717009#520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甄選「學校警衛」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語言	☐ 國語 ☐ 客語(四縣、海陸) ☐ 閩南語 ☐ 英語					
健康狀況	☐ 一般 ☐ 身心障礙類別：_____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學 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_____ (住家)：_____					
電子信箱						
專業證照	類 別		證 號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服 務 起 訖 日	
繳 驗 證 件	() 1. 報名表 () 2. 國民身分證 () 3. 畢業證書 () 4.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 5. 過去服務證明書 () 6. 身心障礙手冊					
個人專長	☐ 語言 ☐ 防身術或武術 ☐ 急救人員證書 ☐ 木工 ☐ 園藝 ☐ 電腦資訊 ☐ 水電修繕 ☐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機關留存。 三、一律親自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切 結 書

查本人應徵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學校警衛工作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
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警衛甄選評分表

應聘人編號：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評分	備註
學歷（10%）	大專（10%）		
	高中（9%）		
	國中（8%）		
經歷（10%）	曾經擔任保全、機關、學校或大樓警衛工作經歷，每滿一年加1分；10分為上限。 （上列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面試（80%）	包含健康狀況及體格 服務熱忱 人際互動 溝通表達能力 社區關係 親和力 服裝儀容…等		
特別加分 （另外加分）	防身術或武術、 急救訓練等 （上列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總 分			

註：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將不予錄取。

評審委員簽名：

評 審 日 期 ： 1 1 1 年 月 日